

内蒙古自治区机电类特种设备 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鉴定评审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

内蒙古自治区机电类特种设备 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鉴定评审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是经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承担省(自治区)级受理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锅炉和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检验检测机构的气瓶检验、安全阀校验、气瓶充装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鉴定评审工作。

名 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地 址：地 址：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西街梦溪苑商业4号楼五层

邮 编：010051

网 址：www.nmtzsb.com

帐 号：060200220902490843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海西路支行

联系人：苏 和 高传松

联系电话：0471—3985023（兼传真）

1 引言

1.1 为做好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根据《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许可规则》”）和TSG Z0004-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以下简称“《体系基本要求》”）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明确了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初次取证评审、换证评审、增项及提高施工等级鉴定评审的程序、内容和要求，是实施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鉴定评审的指导性文件。

1.3 本指南供申请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使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

也须按照本指南实施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鉴定评审工作。

1.4 本指南由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提出，经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备案，予以公布实施。

1.5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鉴定评审要点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资格鉴定评审细则》和《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资格鉴定评审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

1.6 评审机构应根据《许可规则》、《体系基本要求》和《评审细则》，制定现场鉴定评审记录表格，供现场鉴定评审使用。

2 鉴定评审的约请

2.1 申请单位收到受理机构的受理批复后，即可约请评审机构实施鉴定评审。

2.2 申请单位约请鉴定评审时，须填写《约请函》（见附件2）并附上签署了受理申请意见的《申请书》和申请单位的《质量管理手册》一并报评审机构，同时申请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评审机构交纳鉴定评审费。

2.3 评审机构收到受理的《申请书》等资料后，应及时将《评审指南》和《评审细则》提供给申请单位，供申请单位自我评定。

3 协商确定现场鉴定评审时间

3.1 申请单位自我评定合格后，认为基本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已正常运转并提供相关的见证性材料）、安装和维保记录等已达到要求时，可与鉴定评审机构商定现场鉴定评审时间。

3.2 评审机构与申请单位协商确定现场鉴定评审时间后，应及时确定评审组长和评审组成员（评审组由2名以上经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合格的评审员和特邀专家组成，一般为3~5人）。同时将鉴定评审计划报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审批后，并将《现场评审通知函》发至申请单位、评审组成员（电话告知）。

4 鉴定评审

4.1 现场鉴定评审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评审组的评审工作接受特种设

备安全监察机构派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以下简称“监察员”）的监督。

4.2 现场评审重点

4.2.1 核查各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考察企业规模和施工业绩；

4.2.2 结合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适宜性和可操作性；检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相关工作见证，考核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4.2.3 考察办公场所、厂房与场地、仪器与设备等资源条件情况。

4.2.4 对法规标准、安全技术规范或合同规定有服务要求的情况，考察对服务的实施、验证和报告的控制情况；

4.2.5 考察执行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法规、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的情况；

4.2.6 通过对工作实施情况的检查及操作技能考核（口试、笔试），评价申请单位负责人、质保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各责任工程师、检验检测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主要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有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相关基础知识以及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规定；

—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

—现场鉴定评审中发现的一些具体问题。

4.2.7 考察施工方案、施工计划的编写、审批与实施的情况。

4.2.8 已经取得相应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的单位，对其另行申请《许可证》进行评审的重点是人员持证、设备、质量管理体系尤其是施工方案管理等条件。现场评审时间一般不超过2日。

4.3 评审组长对现场鉴定评审工作负全责，包括计划安排、人员分工、主持会议、起草《机电类特种设备施工单位许可条件鉴定评审报告》（见《许可规则》附件4，以下简称“《评审报告》”）等，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4.4 评审人员对承担的具体评审工作及所填写的各项评审记录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4.5 现场鉴定评审过程

4.5.1 预备会

评审组长向评审组成员布置评审计划，明确评审方法，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确定评审分工（通常考虑分为基本条件评审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组和安装质量评审组），宣布评审纪律等。

评审组长应邀请监察员参加预备会。

4.5.2 首次会议

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成员、监督员及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和质量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参加会议的人员应签到。程序包括：

(1)双方介绍各自的到会人员；

(2)申请单位负责人简要介绍资格许可迎审准备情况和自查情况；

(3)评审组长介绍评审依据、评审原则、评审组成员分工、评审计划安排、评审方法、评审结论（见本指南 5.1）；

(4)申请单位负责人安排联络人员、落实现场评审工作场所和后勤保障工作；

4.5.3 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可采取巡视、观察、听取汇报、座谈、查阅文件记录、口试、笔试、现场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根据客观证据，填写评审记录。

4.5.4 评审组内部会议

评审组内部会议的召开，一般在完成具体审查活动后。如在审查中遇到特殊情况，也可以临时召开评审组内部会议。

4.5.5 交换意见

评审组与申请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核实鉴定评审发现的问题，确认不符合项，由评审组长和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并交申请单位 1 份。

4.5.6 末次会议

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全体成员、监察员和申请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

质量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参加，参加会议的人员应签到。程序包括：

- (1)评审组成员陈述现场鉴定评审情况；
- (2)评审组长宣读《评审报告》初稿；
- (3)征询申请单位对鉴定评审工作的意见；
- (4)监察机构代表讲话；
- (5)申请单位负责人发言；
- (6)评审组长请与会的申请单位人员在《评审报告》初稿上签字。

4.5.7 申请单位向评审组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文件；

—申请单位员工花名册；

—技术人员的学历证、职称证（原件）；

—检验人员的检验资格证书（原件）；

—技术工人相应作业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原件）；

—要求持证上岗的其他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

—工具、设备台帐、档案和操作规程；

—计量器具和检验测试的仪器设备台帐、档案和产品合格证及在法定计量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的的检定证书；

—土建、起重和脚手架架设等专项业务的外协合同；

—申请单位持有的现行法规、标准、规程、安全技术规范等图书目录清单。

—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和记录表格；

—自取得《许可证》以来的安装、改造、维修施工业绩表（清单）；

—申请单位各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记录表卡和安装、改造、维修施工方案、施工计划；

—申请单位不同梯型的完整的电梯安装档案资料（安装单位）；

- 申请单位不同梯型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电梯维保记录（维保单位）；
- 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图书目录清单。

5 评审结论意见

5.1 评审机构根据评审组的评审记录和评定意见以及《许可规则》中的规定，经负责人评审机构批准，审定评审结论。评审结论有以下三种：

具备条件：符合所申请施工类别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基本具备条件：基本符合所申请施工类别的条件和要求，在基本条件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认为最长6个月内经整改能达到要求的；

不具备条件：存在不符合和有缺陷项，无法整改或经整改仍难以达到要求。

5.2 评审结论定为“具备条件”或“不具备条件”的，评审机构在完成现场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汇总《申请书》、评审记录与签署了评审结论的《评审报告》，报送受理机构。

5.3 评审结论定为“基本具备条件”的，评审机构以《现场评审备忘录》的形式，将存在问题告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应在6个月内，对不符合项目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向评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格式见附件1）及相关的见证资料。评审机构视情况分别采取整改情况资料确认或整改情况现场确认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及确认。

被确认为符合要求的，评审机构自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汇总《申请书》、评审记录、整改情况见证资料确认记录或整改情况现场确认记录与签署了评审结论为“具备条件”的《评审报告》，报送受理机构。

被确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机构自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总《申请书》、评审记录、整改情况见证资料确认记录或整改情况现场确认记录与签署了评审结论为“不具备条件”的《评审报告》，报送受理机构。

如申请单位在6个月内未向评审机构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的见证资料，评审机构应在届满6个月后立即汇总《申请书》、评审记录和签署了评审结论为“不具备条件”的《评审报告》，报送受理机构。

6 换证评审

6.1 申请单位约请换证评审时，应填写《约请函》报评审机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1) 签署了受理申请意见的《申请书》；
- (2) 质量管理手册；
- (3) 取证以来的工作总结；
- (4) 自取得《许可证》以来的安装、改造、维修施工业绩表（清单）；
- (5)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6.2 评审机构收到《约请函》及上述资料后，组织评审组进行文件评审。

6.3 现场评审

6.3.1 现场评审的程序、方法同本指南第4章的规定。

6.3.2 现场评审时，除了评审本指南第4.2条规定的内容外，还须重点评审以下内容：

- (1) 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施工的行为；
- (2)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
- (3) 质量管理体系运转情况；
- (4) 按照《许可规则》附件3《机电类特种设备施工单位考核年度业绩要求》考核施工业绩；

(5) 随机抽查安装、改造、维修保养现场工作质量；

(6) 为用户服务情况和用户反馈处理情况；

(7) 有无重大质量事故等；

(8) 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安全监察的情况。

6.4 评审结论意见同本指南第5章的规定。

7 增项评审与提高施工等级评审

增项评审与提高施工等级评审的程序、内容、方法原则上与取证评审相同。

提高作业等级评审工作的重点是施工业绩考核及注册资金、人员数量等条件

的评审。现场评审时间一般不超过 2 日。

8 申诉处理

8.1 如受理机构要求评审机构对申请单位的有关申诉做核实处理，或受理机构责成评审机构重新实施有关评审工作时，评审机构应按照受理机构的要求，对申诉事项予以处理。

8.2 如申诉事项属实，评审机构应向受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并按受理机构的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8.3 如经核实申诉事项不成立，评审机构应向受理机构书面报告核实情况和申诉事项不成立的理由。

9 本《指南》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10 本《指南》由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整改完成的报告》(模式)

附件 2:《约请函》

11 换证的申请单位，邮寄电梯安装修理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并盖单位盖章。

关于 XXXXXXXXXXX 公司/厂整改完成的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由你协会派出的评审组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我公司/厂的 XXXXXXXXXXX（设备种类）安装、改造、维修 A/B/C 级许可进行了现场鉴定评审。

我公司/厂针对评审组所提出的问题（见《现场评审备忘录》），于 年 月 日已完成了整改。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 | | | |
|-------------|----------------|-------------|
| 1. XXXXX 问题 | （请你单位详细描述整改情况） | 见附件 X 共 X 页 |
| 2. XXXXX 问题 | （请你单位详细描述整改情况） | 见附件 X 共 X 页 |
| 3. XXXXX 问题 | （请你单位详细描述整改情况） | 见附件 X 共 X 页 |
| 4. XXXXX 问题 | （请你单位详细描述整改情况） | 见附件 X 共 X 页 |

XXXXXXXXXXXX 公司/厂（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

注：此整改报告一式三份，申请单位留档一份，协会二份。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约请函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我单位的 级电梯（或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已由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申请受理号为：TS ；现特约请进行鉴定评审，请给予安排。

拟约请鉴定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单位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日

（单位公章）

鉴定评审机构意见：

最终确定的鉴定评审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鉴定评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机构公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鉴定评审机构签署意见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抄报受理部门一份，鉴定评审机构存档一份。